|  |
| --- |
| **訴 願 書** |
| 稱 謂 |  姓 名（或法人 、團體名稱） |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 | 住所或居所所（營業所或事務所） | 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 |
| 訴 願 人 |  |  |  |  |
|  |
| 代 表 人（法人或團體應填具） |  |  |  |  |
|  |
| 訴 願代 理 人(未委任者，免填) |  |  |  |  |
|  |
| 原行政處分機關 | 彰化縣政府 | 受理訴願機關 | 教育部 |
|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|  | 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|  |
| 訴願請求事項：撤銷原處分 |
| 事實：訴願人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依當時有效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核定退休生效，並依法給與退休所得，包括退休金及依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給與之優惠存款等在案。訴願人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、種類、金額，於退休生效當時，均已告確定。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訴願人所享有之退休金等權利，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（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三號、五七五號及六○五號解釋）。廼教育部竟無視於此，草擬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，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，並依據該等新制定之法律，溯及既往，重新調整、計算訴願人退休所得，幾減泰半？使訴願人退休權益嚴重受創。 |
| 理由：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」，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」，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(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及五二九號解釋)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，其對退休人員顯現於新、舊法律之比較最重要者，厥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。故大法官釋字七一七號解釋稱：「按新訂之法規 ，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。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，跨越新、舊法規施行時期，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，除法規別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新法規」，以及釋字第六二○號解釋稱：「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，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，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，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，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」各等語。換言之，於舊法施行時，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，業已完全實現者，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，根據舊法定其法律效果，斯即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，此與跨越新、舊法施行時期之法律效果，完全不同。訴願人退休時所適用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及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，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為界，新、舊制分段適用，在之前者適用「舊」制（恩給制），在之後者適用（儲金制），對目前新制定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而言，該等分段適用之新、舊制，概屬舊法之一部分。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，係針對舊法中跨越恩給制與儲金制而立論，乃原處分機關不察，竟認為目前甫行新制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及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，亦可跨越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休人員，並溯及適用，其誤解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，竟至如此，良堪浩嘆，懇請予以糾正。 |
|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：1.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2.（有代理人者）代理人委任書。 |
| 備註：敬請填載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，以利本府受理案件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信箱通知已受理之用。 |

此致

（彰化縣政府）轉送

（教育部）

訴願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表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訴願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